**罪犯庄瑞忠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17号

　　罪犯庄瑞忠，男，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八日作出了(2006)漳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庄瑞忠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庄瑞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6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庄瑞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(2009)闽刑执字第571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(2011)岩刑执字第202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

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45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(2016)闽08刑更414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(2019)闽08刑更329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庄瑞忠于1996年9月25日，被纠集受雇后，伙同他人持刀伤害被害人，并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庄瑞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轮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6.9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考核分4424.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491.8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4006.9分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庄瑞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瑞忠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